

# 突遇火情，教师村民化身“救火员”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

日前,曹县苏集镇邵庄村村民邵女士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不久前,该村村民家中突发火情,邵庄小学教师李圣存、翟瑾最先发现火情积极施救,村中党员干部联合村民就地取水,在消防队赶到村里之前将火扑灭。

## 小学教师最先发现火情,积极施救

据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3月21日13时许,曹县苏集镇邵庄村小学东边第二户村民家突发火情,火势从羊圈不断向主屋蔓延。

“我住在学校,在二楼突然看见起火了,正巧李圣存老师吃完午饭早早地来学校值班,远远地我看不见他正往学校走,就赶紧喊他救火。”邵庄小学教师翟瑾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随后,她立即联系在村里经营文具店的邵女士,希望她帮忙找到失火点周边的住户电话,尽快通知火情。同时,她安抚早到学校的同学不要靠近、围观,自己冲上去帮李圣存找水。

“我打电话通知周边邻居后,赶到现场时,李老师已经冲进去救火了,翟老师和她同事正在帮忙到处找水。着火的这家里只有一个80多岁的老婆婆和她精神有点问题的儿媳,当时已经跑出来吓呆了。我又赶紧联系了村支书,还打了119火警电话。”邵女士说。

“我也来不及想别的,看见着火就赶紧冲过去了,想着把着火点和主屋、周边的院子隔开。记得当时大家在喊‘李老师你要小心啊’。”据李圣存回忆,周边村民很快赶来,一起用水盆、水桶盛水运过来扑火,又在附近的抽水井拉起了水管,尽力拉到着火点附近灭火。而此时,他却忘了身上还背着装有自己全部证件的小挎包,更来不及抹一把被火和浓烟熏黑了的脸。

村民邵女士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当时情况紧急,也没来得及拍照,李老师脸都被熏黑了!火扑灭后我才想起来录了个



苏集镇政府为李圣存颁发锦旗

小视频发到网上,希望大家引起警惕,注意防火。”

## 党群齐心协力扑火,避免更多损失

就在学校老师联合最早赶到的村民灭火的同时,邵庄村党支部书记邵磊接到电话,立即在微信群召集村中党员干部及入党积极分子,并通过村广播通知村民着火点,希望大家尽快前往帮忙。

“咱村支部这边有灭火器,那天核酸检测,在村支部值班的人也比较多。我们就拎着水桶、灭火器都赶过去了。而且着火处在学校附近,有些正送孩子上学的家长,也一起参与了灭火。加起来至少有五六十人,还有更多村民陆续往那儿赶。着火处周围还有个村民的大棚,大家一边灭火一边帮他搬东西,最后保障了大棚没有损失。”

事后,邵磊又往失火村民家跑了几趟,详细了解其受损情况,并继续安抚村民情绪。因该村民家庭条件较困难,目前,村里正在积极向乡镇政府申请,尝试能否为其提供救助款。



# 儿童溺水,警民联手将其从死亡线拉回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随着气温升高,一些“不安分”的孩子又开始下河游泳。4月10日,定陶区一名儿童不慎溺水。幸运的是,经过抢救,这名儿童脱离了生命危险。

昨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市公安局定陶分局了解到,4月10日14时许,东城派出所接到110指令,吕楼水闸有小孩溺水。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在现场,民警发现溺水儿童已经被附近群众救出,但已经失去了意识,群众正对儿童施救。随后,民警立即加入救援队伍,对溺水儿童进行心肺复苏抢救。几分钟后,这名儿童吐出一些水,之后逐渐恢复意识,民警和群众悬



着的心才放了下来。此时,医护人员也赶到现场,对儿童进行紧急处理后,将其带至医院进一步救治。

据了解,当天下午,这名11岁的男童和同伴下水游泳时溺水,附近群众听到呼救后合力将男童救上岸。

## 我市4人入选“山东好人”每周之星评选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日前,第121期山东好人每周之星候选人评选活动结果揭晓,我市共4人入围。

菏泽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刘照忠入围助人为乐之星评选,单县高韦庄镇安韩庄小学校长王璠璠入围见义勇为之星评选,国网菏泽市定陶区供电公司康涛入围敬业奉献之星评选,曹县常乐集镇冯楼村张贺贞入围孝老爱亲之星评选。

据悉,为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

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分别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个方面,在全省广泛开展“山东好人——每周之星”推荐评选活动。

“山东好人”候选人每月5日公示,接受群众投票,当月22日结束。网络投票每个IP地址每天限投1次,每次限投4个候选人。结合网上投票和专家评议结果,每周从候选人中推出一名“山东好人之星”,并在网上公布,其他候选人为当月“山东好人”。

## 醉人花香伴书香

菏泽市第三届书香牡丹读书节暨“诵牡丹·最美朗读者”朗诵大赛评选活动举办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文杰) 4月8日上午,由菏泽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菏泽市图书馆承办的菏泽市第三届书香牡丹读书节暨“诵牡丹·最美朗读者”朗诵大赛评选活动在菏泽市图书馆举办。

本次比赛历经一个多月,通过各县、区图书馆、菏泽报业集团小记者以及广大读者的共同宣传

和推广,共有110组参赛作品进入评审阶段,经过专家团评选后,共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8名和鼓励奖10名。评选活动现场播放了参赛选手提交的音频、视频,参赛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充满正能量,多以歌颂牡丹为主题,选手们朗诵得声情并茂、铿锵有力,获得专家评委一致好评。

## 司机从车上摔伤,保险公司拒不理赔?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

货车司机刘先生驾驶货车装运货物,在盖雨布时从车上摔下来受伤。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但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该纠纷经两级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刘先生100000元。

据了解,事故发生后,刘先生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随之被同车人员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住院20多天才得以出院。因病情需要,出院后,刘先生多次前往医院进行术后检查,共计花费医疗费33000余元。因事故发生在车辆保险期内,刘先生找到其车辆投保公司协商解决赔偿事宜,但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无奈,刘先生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该案是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案件的争议焦点是刘先生所受伤害是否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理赔范围。本案中,刘先生

的货车系半挂牵引车,主车和挂车应视为一个整体,都是车体的一部分,司机刘先生上车盖篷布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车上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于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应当作出不利于保险公司的意思解释,故保险合同中的“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应当包括被保险机动车的动态使用和静态使用过程中,并非仅指被保险机动车驾驶过程中。

案涉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险的保险限额范围内赔付刘先生100000元。后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